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柴晓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柴晓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柴晓岩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电站焊接与检修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兼），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产业园推进工作小组组长，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新闻发言人。

截至本公告日，柴晓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